

立法會CB(4)870/12-13(06)號文件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香港失明人互聯會
立場書

行政長官於競選時已承諾增加聘用殘疾人士，但過去一年未見到公務員事務局有任何有效方法實行，聘用人數還一年比一年少，速請公務員事務局定立時間表增加聘用殘疾人士。

我們有以下要求

1.公務員事務局必須增透明度以杜絕作大數的疑慮，需公布在過去十個財政年度，每年新入職的公務員的數目，及以及其中新入職者為殘疾人士的數字；以及入職時已是殘疾人士的數目，及原本公務員後來因各因素致有殘疾的數目。

2.政府須公開各部門內現時僱員的數目及部門殘疾人士的僱員比例，從而令公眾知悉殘疾人士在政府部門的聘用情況，以鼓勵社會聘用殘疾人士及讓殘疾人士理解不同部門聘用之情況。現時僱員最多十大部門所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並不相應高，特別是排名第3大的消防處，第5的房屋署，第8的衛生署及第9的海關都不入聘請殘疾人士最多的十大政府部門。

3.政府部門必須做到真正 2%聘任殘疾人士的指標，即是入職時已是殘疾人士的就業指標方能計算。我們認為照顧傷病的公務員是政府的基本責任，聘請殘疾人士是政府對社會的承諾，政府不應以“一蚊當為兩蚊駛”。

4.政府必須要求受資助的公營機構，每年公布及更新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，可以分階段實行聘請殘疾人士為僱員的計劃，在一段時間內，讓資助機構逐步推行及適應達至目標。

5.為配合聘用殘疾人士讓他們各展所長的目標，政府應主動在各部門，做工作調適的研究計劃。通過工作環境的研究，將工作崗位重新分配，讓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發展所長。以往民間曾做過圖書館調適計畫證明不同殘疾人士可以互相配合，發揮更佳的工作效能。

2013 年 7 月 3 日